附件1

柳东新区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设定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使层级 | 事项类型 |
| 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 | 效力层级 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省部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级及其他 |
| 11 | 资金落实证明 |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备案 | 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铁道部、水利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）第八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：（三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。 | 部门规章 |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东建设局 | 建设单位开户银行 |  | √ |  |  | 其他事项权利 |
| 22 | 低收入（低保）审批表、房产查档证明 | 申请公租房或住房补贴 | 《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二）在本市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；（三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2倍以下（含）。第六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租赁补贴：（二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政府公布的低收入线，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低收入家庭。 | 地方性法规 |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东建设局、雒容镇、洛埠镇 | 民政部门、房产交易部门 |  |  | √ |  | 行政确认 |
| 3 | 同意举办者出资参与办学证明文件（以国有资产举办民办学校的） |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）第十三条第三项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，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三）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，并载明产权。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、助学贷款、奖助学金和出租、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；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、基金奖励、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。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七条　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,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,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,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。 | 法律、行政法规 |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| 国有资产主管单位 |  | √ | √ |  | 行政许可 |
| 4 | 具有两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|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十条第二项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，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二）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，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。 | 部门规章 |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| 基层法律服务所 |  | √ |  |  | 行政许可 |
| 5 |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|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、变更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，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三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。 | 部门规章 |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| 基层法律服务所 |  | √ |  |  | 行政许可 |
| 6 | 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、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证明 |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，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、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，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，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，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。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。 | 部门规章 |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| 基层法律服务所 |  | √ |  |  | 行政许可 |